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社〔2020〕18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贫困人口家庭签约服务州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华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楚财社〔2019〕230号文件精神和你单位提供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12元费用州级财政补助资金8.56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收入列入2020年“1100249.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0年“2100302.乡镇卫生院”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科目列“50502.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26.劳务费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需缴纳的12元由财政承担，省财政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补助40%，对未脱贫

的贫困人口补助 60%，省补助外，州县财政承担部分按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13〕62 号）规定执行，南华县州级补助 45%，县级承担 55%。

二、此次下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 12 元州级财政补助资金，按州扶贫办及州卫健局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7120 人分配。

三、请县卫健局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省级卫生计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履行好资金安全监管责任，专款专用，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四、县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严格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。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7 日印发
